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技士 李東仁

電話：04-7531645

傳真：04-7283275

電子信箱：dodoskyou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畜字第11501012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溪湖福安宮於115年1月4日公開展示神豬，其屠宰過程疑似涉及違反畜牧法第29條第1項規定私宰行為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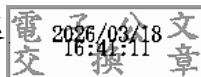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研究會115年2月10日動社研字第11502100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經115年3月16日訪談調查，福安宮展示神豬係於桃園進行屠宰，非彰化縣內，惟確切實際屠宰地點不清楚，相關調查資料已函送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。
- 三、本府於115年1月6日已派員至前揭宮廟訪視，廟方表示神豬係由外部屠宰完後始運至廟裡，並無在宮廟私宰，且神豬皆由信眾自主捐獻。現場除宣導廟方勿私宰豬隻，以免違法，倘有因祭祀須於非屠宰場處所屠宰豬隻之祭典需求，應事先向所在地縣市政府提出申請，另交付民俗祭典用大型豬隻申請書、體重證明書等資料供廟方參考。

四、此外，亦請本府民政單位加強宣導本縣宮廟相關團體，民俗祭典用大型豬隻倘於非屠宰處所屠宰，應事先向所在縣市政府提出申請並經審核同意，始得為之。為兼顧傳統習俗文化及維護屠宰衛生安全，應將豬隻運至合格屠宰場宰殺，較為妥適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

副本：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、本府農業處



裝

訂

線